

# 分散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  
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邮政编码：226200

网站：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9.80 万元

最高限价：19.8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44号鑫磊大厦六层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联系人：孙瑜辰

联系方式：18862829325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44号鑫磊大厦六层

联系人：杨欣婷

联系方式：0513-83351266

附件:磋商文件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

3.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分开封装。

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开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

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以电话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电话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0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6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7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

6.1.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

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以书面形式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

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上明示。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是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复核等咨询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工作。

### **二、商务部分:**

1、审查方式:全面审查。咨询人设计审查工作应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发包人,最终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报告,具体审查报告数量以发包人方要求为准。

2、计划服务周期: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至取得相应批复,设计审查工作应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其中: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后 20 天内,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提交后 20 天内。

3、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投标报价要求:包含设计审查费、咨询费、人员工资、保险、验收、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利润、相关保险、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 四、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线下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始前到达开标地点。

###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类别	分项	分值	细则
1	方案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设计审查工作思路	10分	1.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理解深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次招标项目设计审查工作总体思路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审查工作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 对招标项目设计审查工作的特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审查计划安排及设计审查组织管理	8分	1. 从各投标人的审查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类别	分项	分值	细则
				2.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审查组织结构表中主要人员配备、资历等方面酌情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设计审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分	1.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审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设计审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从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 (3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以来承担过沿海航道工程设计或审查工作的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15分； 注：（1）同一项目的不同设计阶段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2）提供业绩合同和完成证明材料（例如设计批复、评审会会议纪要、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等）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性质等评审要素

序号	类别	分项	分值	细则
				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	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p> <p>（1）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证书，得2分；</p> <p>（2）在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建设完成的沿海航道工程的设计或审查工作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承担过一项加2分，满分2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4分）</p> <p>（1）具有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p> <p>（1）提供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为评审依据。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2）同一项目的不同设计阶段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p> <p>（3）提供业绩合同和完成证明材料（例</p>

序号	类别	分项	分值	细则
				如设计批复、评审会会议纪要、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等)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性质等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履约信誉等级	5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红名单及AA级的得5分,A级(含暂定A级)的得4分,B级(含暂定B级)的得3分,C级(含暂定C级)的得2分,C级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上述评分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 (四)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 **（六）中标人的确定**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仅推荐一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资质复印件；

**注：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文件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文件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三、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

2.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7、8)。

## 附件 1

###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 代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大写：       元 小写：       元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要求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设计审查费、咨询费、人员工资、保险、验收、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利润、相关保险、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2.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南港池连接水域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项目	大写： 元 小写： 元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设计审查费、咨询费、人员工资、保险、验收、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利润、相关保险、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2. 本表需提前加盖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9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